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建議
重選董事、
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修訂本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2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請盡快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之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登記名冊」	指	本公司之已登記股東名冊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性授權，惟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仕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之全面性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以現金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光如先生 (主席)

戴祖璽先生 (高級副總裁)

張志成先生 (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三十一號

善美工業大廈

三樓

**建議
重選董事、
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修訂本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全面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讓閣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可獲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張志成先生、楊翠女士、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認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仍屬獨立人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需予披露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如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其自身的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由於先前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委任董事之替任董事之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及需要提供彈性予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委任替任董事，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此等權力。

購回股份授權

由於先前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的全面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故本公司建議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寄予股東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支持決議案以批准全面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作出明智之決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由於先前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授權，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最多相等於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滿失效，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25,135,288股，以該數字為準，本公司可根據新發行股份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05,027,057股。

此外，倘若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擴大發行股份全面授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的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所載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將處理(其中包括)下列各實際事項：

- (i) 符合市場的慣例，要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i) 免除於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刊登廣告的要求；
- (iii) 刪除有關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視為重選退任董事的條文；
- (iv) 允許本公司以刊發於網頁的方式送遞通告或文件至股東；

董事會函件

- (v) 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當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事宜時，應以實際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 (vi) 闡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方法；
- (vii) 闡明如果事先沒有得到股東於股東會上同意，不能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本公司之核數師；
- (viii) 修訂有關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在職核數師以外的人士為核數師，方式為通過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惟在職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上述規定的條文；
- (ix) 闡明委任替任董事的規則；
- (x) 刪除禁止提供財務資助；及
- (xi) 反映近期上市規則有關「聯繫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士」定義之修訂。

其他輔助及改善公司細則的修訂亦一併建議，當中包括增加新釋義以改善細則的表達。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批准。

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備有英文版及中文翻譯版兩個版本，而通告提供之公司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2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會議主席將會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每一個提交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要求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本函件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採用。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均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董事會函件

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刊載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重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光如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詳情。

1. 林光如先生，現年六十七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集團創辦人及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及香港之社會公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內地事務委員會主席、極地博物館基金主席、香港廣東社團總會第一常務副主席、香港未來之星基金會董事、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協席教授、暨南大學校董會校董等。林先生曾榮獲各項殊榮，包括一九八六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八年香港首屆「青年工業家獎」、一九九零年首屆「香港創業家榮譽獎」、一九九九年「香港印藝大獎」之「傑出成就大獎」及二零零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等。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有超過五十年經驗，一直以來負責集團的企業策略與企業發展，近幾年來，為星光轉型升級、業務多元、開拓產品、品牌創建和電子商務不遺餘力。他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林光如先生為袁麗萍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林先生持有本公司189,149,477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及21,784,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他的董事酬金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合共每年15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林先生收取一全資附屬公司酬金合共約4,056,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自由決定之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2. 戴祖璽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科技長，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他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戴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中國文化大學印刷學系，在印刷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六年經驗。目前受委任為ISO/TC130註冊專家之一，代表全國印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170參與國際印刷標準化事務。他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戴先生持有18,000股普通股的家族權益。本公司與戴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戴先生收取一全資附屬公司酬金合共約1,418,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自由決定之花紅。戴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3. 張志成先生，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授權代表，他現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長。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整體之財務工作。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他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有超過二十八年時間於財務、會計及審計行業出任要職。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張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

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張先生收取一全資附屬公司酬金合共約2,398,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自由決定之花紅。張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4. 楊翠女士，現年六十七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楊女士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她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八年經驗。她為Starlite Printers (Far East)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她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楊女士持有本公司92,843,2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及1,012,901股普通股的控股公司權益。本公司與楊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她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她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她的董事酬金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合共每年15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她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楊女士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5. 陳裕光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上市之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主席，亦為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及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社會及政治學學位及該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膺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殊榮。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

山區政協委員。陳先生為現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成員。他同時擔任香港市務學會榮譽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主席。陳先生擔任若干公職多年，獲得廣泛專業經驗，並從事飲食業務的企業管理及領導工作，迄今超逾二十九年。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惟彼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合共20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陳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6.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五十八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他同時亦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此外，他亦具有香港及澳大利亞之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之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畢業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彼亦取得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郭先生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辭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郭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

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郭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合共20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郭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7. 譚競正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小型執業所領導小組之委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其他六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辭任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譚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譚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合共20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譚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本

股東應注意，按照授權而可購回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此外，此授權只限於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以其他方式購回之繳足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25,135,288股。以該數字為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超過52,513,528股。此外，股東應注意按全面授權而作出的購回僅限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該項授權被撤消或修改(三者以最早出現者為準)止之期間進行。

購回股份之原因

鑑於無法預先估計在何種情況適合購回股份，故董事會相信獲全面授權購回股份有利於更靈活處理有關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董事會可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作出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由依法可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依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所付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所繳足之股本，或可由可供股息分派的溢利或因有關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支付。購回股份所須付之溢價只可由可供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本公司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和現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考慮基礎，董事會相信假若在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

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購回股份建議之條件有利於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會在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董事會與有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董事會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有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有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控制權，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林光如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189,149,477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02%，此外林先生及其配偶袁麗萍女士(「袁女士」)實益擁有合共210,933,477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17%權益。楊翠女士(「楊女士」)實益擁有93,856,101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7%。就收購守則而言，林先生、袁女士及楊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此視作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合共304,789,578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4%。倘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全面行

使所授予之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最多購回52,513,528股股份，(a)林先生、袁女士及楊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9%；及(b)林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2%。因此，就收購守則的條文，林先生可能須要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引致公眾持股量低於百份之二十五，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份率。

市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記錄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0.360	0.325
二零一三年八月	0.390	0.335
二零一三年九月	0.410	0.330
二零一三年十月	0.410	0.34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520	0.3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470	0.420
二零一四年一月	0.485	0.405
二零一四年二月	0.510	0.430
二零一四年三月	0.560	0.420
二零一四年四月	0.455	0.405
二零一四年五月	0.445	0.395
二零一四年六月	0.460	0.380
二零一四年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5	0.410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光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戴祖璽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i) 授權董事會委任替任董事。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並非根據配售股份(如後所釋義)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

關零碎配額，或總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任何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所有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之指定價格回購本身之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買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

- (a)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不影響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之情況下，全面及無

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購買之股本總面值；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按如下修訂：

- (i) 插入以下新釋義：
 - (a) 「「地址」具有所賦予其之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b)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證券交易所屬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d)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ii) 刪除「股東」全部釋義並以如下新釋義替代：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B. 現有公司細則第6(C)條透過在緊隨第三行「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以購買...繳足...」字句後加入「或部分繳足」予以修訂；

C. 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透過(i)刪除字句「在指定報章或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及(ii)刪除字句「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予以修訂；

D. 現有公司細則第91(A)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91(A)條替代：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達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該委任直至先前經董事會批准，且須獲此批准方具效力。對於發生董事須離任的任何情況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在此等情況下的委任即告終止。如委任人提出要求，替任董事應有權以董事身分收取其委任人原應收取的相同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通知，而委任替任董事的該董事則不會收到任何該等通知。替任董事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人無法親身出席的

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於該等大會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委任人的職責、權力及職務。就該等大會上的程序而言，公司細則的條款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其須僅為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E. 現有公司細則第98(E)條透過插入以下字句予以修訂：在第六行「就每位董事...」字句後插入「，受公司細則第98(H)條規限，」；**
- F. 現有公司細則第98(H)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98(H)條替代：**

「98. (H)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董事不應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乃就其或彼等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言；或
 - (b) 一名第三方，乃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言；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任何建議，乃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於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認購或購買而言；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於其中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運作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且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原因是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待；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現有公司細則第98(K)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98(K)條替代：

「98.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議題乃關乎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情況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及該議題不能通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議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且主席所作有關該董事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聯繫人士，

視乎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正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議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正披露除外)。」；

H. 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99條替代：

「99. (A) 無論此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受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必須是自其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如董事在同日成為董事(除非彼等間已另有協議)，則由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細則第99.(A)條於會上退任之任何董事將留任直至會議或續會結束為止。

(B) 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欲膺選連任之董事，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99.(A)條計入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I. 現有公司細則第100條全部刪除；

J. 現有公司細則第119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119條替代：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並亦可但無規定選出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兩名或以上副董事長)，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公司細則第112條、第113條及第114條全部條文經適當修改後即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 K. 現有公司細則第120條透過緊隨在第九行「可藉電話、電子...舉行」字句後插入「(包括電子或視頻會議)」字句予以修訂；
- L. 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透過緊隨於公司細則第129條現時最後一句後插入以下字句予以修訂：「儘管上述情況，不得採納一項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
- M. 現有公司細則第144條透過刪除以下字句予以修訂：「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以廣告方式」；
- N. 現有公司細則第162(B)條透過緊隨於第七行「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字句後插入以下字句予以修訂：「根據公司細則第167條」；
- O. 現有公司細則第163(A)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細則第163(A)條替代：
「163.(A)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以及有關委任的條款及任期以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規管。」；
- P. 現有公司細則第165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165條替代：
「165. 除非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及本公司應向現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規定可由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Q. 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6A條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66條後插入：
「166A. 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倘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核數師不可被罷免。」；

R. 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167條替代：

- 「167.(A) (1)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由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或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形式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細則規限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2) 根據公司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親自或以預付費信件、信封或包裹的郵寄方式按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或送達或留於上述登記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股票除外)予以公佈的方式送達或交付，於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並符合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授權，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有關地址的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發佈並以通知(「可供查閱通知」)通知有關股東已發佈有關內容。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所載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而非於網站發佈。
- (B) (1) 任何需要發出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職員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發至或以預付費信封或包裹的方式按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地址送達本公司或有關職員。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知所採用之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方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知。」；

S. 現有公司細則第169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169條替代：

- 「169.(A)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件、預付費郵寄方式寄送，均視作已在載有通知或有關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郵遞投入位於有關地區郵局當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及在送達方面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屬充分，及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入郵局的書面證明，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本公司非以郵遞方式留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作在送達或交付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C)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寄發，均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交付。
- (D) 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被視作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如此行事時已送達。
- (E)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在報章發表均被視作在公佈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F) 於網站上刊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向股東交付(i)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有關股東當日，及(ii)於該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公佈日期。」；及

T. 現有公司細則第182全部刪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志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附註：

1. 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證明副本，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該項全面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授出，否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將告無效。
4. 就5B及5C兩節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予董事會在購回股份及因購回股份而重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遵照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本通告隨附載有行使該項權力須遵守之條件之說明性備忘錄。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保有資格取得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本公司之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上文所載有關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第6項決議案之中文版本乃對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英文版本之直接譯本及僅供參考，不一定反映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已刊發中文版本措辭之確切修訂。本公司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